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台聲字第2849號

03

聲 請 人

04

即被上訴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05

法定代理人 杜 微

06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

07

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08
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11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12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3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14

法官 陳 麗 玲

15

法官 黃 書 苑

16

法官 謝 說 容

17

法官 梁 玉 芬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書 記 官

20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